附件：

|  |
| --- |
| **遵义医学院关于开展2018年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
|  |
|  |
| 各单位、各部门：  为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补充导师力量，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经学校研究决定，开展2018年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1. 根据“遵义医学院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2014年修订，见附件1）相关规定，对照我校2018年度设置的各招收硕士研究生学科范围（见附件2），符合导师资格申报基本条件的校内及联合培养单位人员。  2. 对近两年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已获得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但尚未参加研究生导师遴选的人员，须进行导师资格的审核备案。  3. 2015-2018年间跨学科招收硕士研究生者，如拟继续跨学科招生，须重新申请该学科导师资格的审核备案。  **二、工作程序**  1. 尚未获得研究生招生资格须填写《遵义医学院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已获得指导研究生资格但尚未参加导师遴选者和拟继续申请跨学科招收研究生者均须填写《遵义医学院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核备案表》。所有申请人同时按本通知要求准备好附件支撑材料，交所在教研室或科室审核（联合培养单位直接交所在医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  2. 申请人材料经所在教研室或科室审核通过后，报送到拟申请的硕士学位授权学科进行统一审查（联合培养单位申报材料按学科分配相应的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核）；  3. 各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经讨论、通过后，将申请材料统一报送到拟申请学科所在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核；  4. 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严格按照《遵义医学院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修订)》规定的导师遴选条件和要求，在核实申请人材料真实性后进行认真评审，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分委员会总人数2/3以上为通过；  5. 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初审结果及申请人情况汇总表在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3天，无异议后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材料，按要求报送到研究生院；  6. 研究生院汇总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材料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和表决，确定获得导师资格人员名单；  7. 学校将评审通过的新增导师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公示期内受理个人或集体对审定工作过程或结果的异议。  **二、组织实施**  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由各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严格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与要求组织实施。与学校正式签定有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协议的校外单位或实践基地，由相关职能科室组织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遵义医学院硕士生指导教师申请表》或《遵义医学院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核备案表》；在核实申请人材料的真实性并组织有关学科专家进行认真评审后，汇总初审通过人员材料直接报送研究生院学位科。  **三、时间安排**  1. 4月20日前，各二级院（系）及联合培养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申报；  2. 4月30日前，各二级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初审，并按要求公示初审结果及有关材料；  3. 5月10日前，各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要求报送材料到研究生院学位科；  4. 5月20日前，研究生院组织开展复审，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核后报学校批准公布。  **四、材料报送**  1. 申请人须准备好《遵义医学院硕士生指导教师申请表》或《遵义医学院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核备案表》（见附件3和4）及附件材料，并统一胶装订成1式2份。附件材料包括：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及聘书复印件；近三年主持课题任务书封面；财务处出具当前可支配的科研经费证明（不含横向课题及配套经费）；发表论文首页复印件；出版专著或教材的首页及排名页；相关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论文收录检索证明（含申请表内所填写的核心和SCI、EI收录文章）；其他材料。**附件支撑材料请按序整理并编列目录。**  2. **各二级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二级单位在对申请人员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准确统计拟向学校推荐的人员情况后，填写《遵义医学院导师资格申请情况汇总表》或《遵义医学院导师资格审核备案情况汇总表》（见附件5、6），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一份和电子版到研究生院学位科。导师遴选的有关文件和表格，可从本通知附件中下载或在遵义医学院研究生院网站上“下载中心”下载，统一用A4规格纸张双面打印、复印。  **五、注意事项**  1. 对于学校2017年新增列的生物工程、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生物学和药学（专业学位）一级学位点，其下属二级学位点导师资格申报另见通知。  2. 在遴选导师时，除对申请人的业务水平进行严格审核外，各二级院（系）还要对申请人的品德修养、科学道德、教书育人等方面情况进行认真考核。  3. 凡近两年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已获得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者（含独立指导或挂靠招生），均须参加此次导师资格审核备案。审核未通过者一律取消指导研究生资格，其目前所指导研究生由学校统一安排转相关学科符合条件的导师指导。  4. 凡近四年中（2015-2018年）已在原申报学科以外的1个及以上学科招收研究生者，如拟继续跨学科招收研究生者，须重新申请该学科的导师资格审核。审核未通过者一律取消跨学科指导研究生资格，从2019年起不得再进行跨学科招生。  5. 对不属于我校联合培养单位，但与我校本科教育有良好合作关系的教学实践基地的申请人，如确实在实践领域有丰富经验、或有助于校外实践基地建设，能提供良好的研究生培养条件，并能切实履行导师职责者，经二级院（系）学位分委员会推荐，可申报兼职专业学位指导教师资格。凡遴选为此类外聘导师者，须与我校签订《遵义医学院外聘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协议》（一式三份），以落实好相关培养计划及任务，保证硕士生培养质量。  6.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与住院医师规培化培训并轨政策，对于部分研究生培养需求较大或急需扶持的学科领域，以及近年来学校新增的护理等专业学位硕士点，在申报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时，可将科研基本要求适当放宽为：近3年主持过地厅级以上课题，本人主持的现有可支配经费达1万元以上，不包括横向课题及配套经费。 |